

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

補助申請基準—申請資格

- 一、經營或從事文化藝術事業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、持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或經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私法人、機構或團體可提出申請。但下列對象不受理申請：
 1. 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其所（附）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／捐助人之組織。
 2. 各政黨及其所（附）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／捐助人之組織。
 3. 各級公私立學校及其所（附）屬單位。
 4. 為學位而進行之計畫。
以上但書，不因申請案核定補助、撥款、結案等條件限制，若察有不符規定，且經明確舉證者，本基金會均保有撤案且追繳部份或全部補助款之權利。
- 二、上述所列不予補助對象所主辦（包括合辦、策劃及承辦）之活動計畫，不得以個人或其他團體名義送案申請；本條規定，若專案補助辦法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三、為使有限的藝文資源妥善分配，同一計畫若同時獲得本基金會與「文化部或所（附）屬單位」補助，獲補助者應即告知本基金會，並就本基金會及文化部或所屬單位擇一接受補助款。獲選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委託製作的拍攝計畫，或為「學校單位出品」之計畫，本基金會不予補助。
- 四、團體申請者須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；個人申請者須檢附身分證或永久居留證正反面影本。
- 五、申請者應為計畫執行人。本基金會得視計畫性質，規定以個人或團體名義申請。
- 六、申請計畫內容必須與文化藝術範圍及其事務相關，並符合本基金會補助類別及項目。
- 七、有關個人或團體申請之限制及申請資格，請參閱各類別補助項目及相關規定。